

**(五)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：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杂多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杂多县吉乃滩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杂多县吉乃滩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1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定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1 月 20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**建筑业**

微型企业：营业收入（Y）<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（Z）<300 万

小型企业：3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≤资产总额（Z）<5000 万元

中型企业：60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≤资产总额（Z）<80000 万元